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国寿投资-中远海运债权投资计划”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等监管规定，现将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国寿投资-中远海运债权投资计划”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法人情况

“国寿投资-中远海运债权投资计划”是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偿债主体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

中远海运，2016年2月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由中国远洋运输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重组而成，是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公司注册资本11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MMXL。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

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二) 关联关系说明

我公司现任监事长付刚峰 2019 年 9 月出任中远海运总经理。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远海运是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类型

“国寿投资-中远海运债权投资计划”属于基础资产包含我公司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我公司投资该金融产品的交易金额为 3.0 亿元。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寿投资-中远海运债权投资计划”以债权的方式投资于偿债主体即中远海运，专项用于中远海运集团子公司持有的大连修造船基地项目运营等支出，置换已投入资金和借款，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项目预期年化收益率 5.03853%，投资期限自投资计划生效日起 10+5N 年，10 年后若投资计划续期，投资收益率每五年重置一次，重置后的投资收益率按照“当期投资收益率=5.03853%/年+N×50BP”的方式确定，封顶利率不超过 14.83853%/年。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本债权计划设立时，委托资金等分为计划份额，每份计

划份额对应委托资金金额人民币 100 元，每份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人民币 100 元/份。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国寿投资-中远海运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年限为 10+5N 年，融资主体按季度支付投资收益，满十年一次性归还本金。到期时融资主体可选择延长投资期限，并在延长后的投资期限届满时归还本金。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履行期间自首次划款日起至届满 10 年之对应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上述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我公司与其他投资人以相同价格进行该项债权计划的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国寿投资-中远海运债权投资计划”初始发行价格根据公开市场债权计划的发行惯例确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 年 10 月 30 日，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19年11月11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国寿投资-中远海运债权投资计划”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化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